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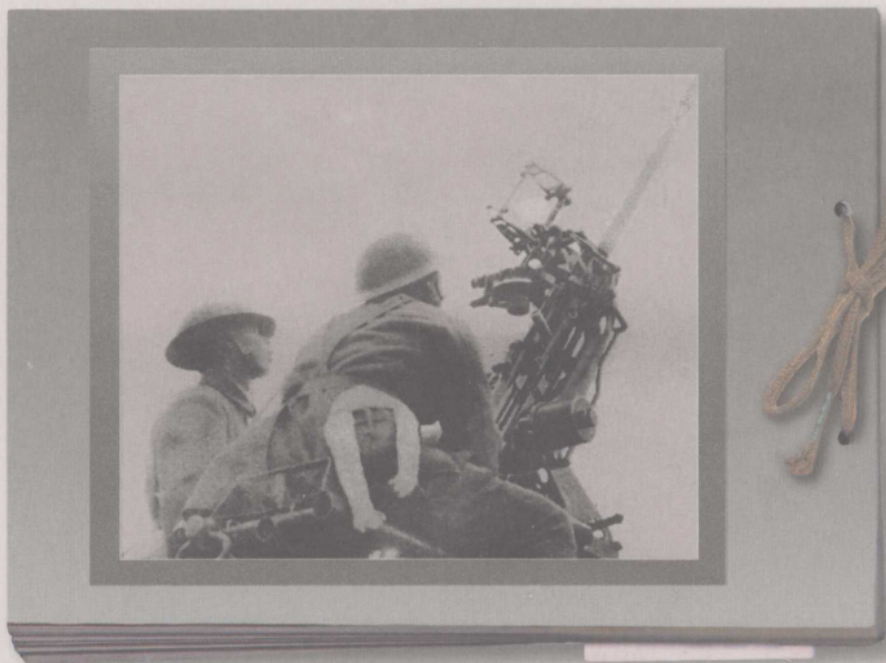
17

南京保卫战 殉难将士档案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编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

Military Victims of the Battle of Nanjing
Edited by the Second Historical Archives
of China and the Memorial Hall of Victims
of the Nanjing Massacre by Japanese Invaders
南京防衛戦殉難将士文書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编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



遇难者
VICTIMS
遭難者 300000

南京大屠杀史研究与文献

系列丛书

南京大屠杀史研究与文献シリーズ
Series of Books on the Studies and Documents
of Nanjing Massacre

張伯興 編
丛书主编 张伯兴

南京出版社

南京保卫战殉难将士档案



责任编辑 沈丽国
朱天乐
装帧设计 杨 苒

ISBN 978-7-80718-327-3



9 787807 183273 >
定价:1000.00元(全10册)

南京大屠杀史研究与文献系列丛书

17

丛书主编 张伯兴

南京保卫战 殉难将士档案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 编

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南京保卫战殉难将士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侵华日军
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 —南京:南京出版社,2007. 12
(南京大屠杀史研究与文献系列丛书/张伯兴主编)
ISBN 978-7-80718-327-3

I. 南… II. ①中… ②侵… III. 国民党军—抗日战争时
期战役战斗—史料—南京市 IV. K265.21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6974 号

书 名:南京保卫战殉难将士档案
编 者: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

出版发行:南京出版社

社址:南京市成贤街 43 号 3 号楼 邮编:210018

网址:<http://www.njpbs.com/www.njpbs.net>

联系电话:025-83283871(营销) 025-83283883(编务)

电子信箱:webmaster@njpbs.com

责任编辑:沈丽国 朱天乐

装帧设计:杨 苒

印 刷:南京爱德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203

图 幅:3200

版 次: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718-327-3

定 价:1000.00 元(全 10 册)

封面图片为中国守军的高射机关枪阵地

封底图片为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内标志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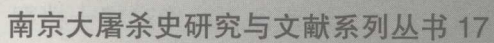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南京保卫战殉难将士

檔案

国民政府批准第三补充兵训练处阵亡将士请恤
指令（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會員委事軍府政民國

收文 字第 0510 號



167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甲衛

字第

1813

號

案據第三補充要訓練處

呈送抗戰陣亡官佐李夢濤一員書表

請予卹恤案，經核相符，擬照送陸軍部核辦暫行條

例第三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准予卹恤，合填

發外，相應抄送調查表，此致

查照轉呈備案見復為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調查表三份



168

中
華
民
國



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壹日發

日

1956

1957



行政院稿

院長 蔣 祥熙

事由 准軍事委員會函送 故 員 李夢濤
請卹調查表呈請鑒核給卹由

秘書長	政務處長	組主任	科長	擬稿
				張守愚
十月廿二日	十月廿二日	十月廿二日	十月廿二日	十月廿二日
時擬稿	時核發	時繕寫	時封發	時發

呈

臨 9798

案准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函送 故 員

李 夢 濤

請卹調查表過院察核

尚無不合。理合檢同原附件呈請

鑒核給卹謹呈



國民政府

附檢呈原附調查表一份

楊拔忱

監印畢繼沅

校對 汪國



172

民國政府令

7193-1

考 備	法 辦 定 決	辦 擬	由 事
			據呈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夢濤請卹請 查表檢件呈請核辦案指令准如所擬給卹
			附 件

指令 第 號

年 月 日 時 刻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拾日

收 文 字 第 107 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五二八號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渝字第九七九八號呈一件，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子夢濤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